

開設離岸公司時容易忽略的細節之三：

反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政策

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以下簡稱BEPS), 是指跨國企業利用國際稅收規則存在的不足, 以及各國稅制差異和徵管漏洞, 最大限度的減少其全球總體的稅負, 甚至達到雙重不徵稅的效果, 造成對各國稅基的侵蝕。——摘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法》

BEPS行為通常會涉及三種類型的國家或地區：收入來源國、中間控股國和稅收居民國。由於三者之間的稅法和徵管的差異, 所以會產生以下三種情況：

1. 盡可能地減少來源國的稅基 (例如：通過轉讓定價或者常設機構豁免的方法來減少稅基)。
2. 濫用稅收協定待遇 (例如：匯出利潤時少徵或不徵預提稅)。
3. 將利潤存留在海外低稅率的中間控股國, 且居民國本身沒有 “受控外國公司 (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CFC) ” 條款或公司不能輕易擺脫CFC限制。

產生BEPS行為的原因有很多, 主要有以下三種：

1. 每個國家獨立行使稅收主權, 造成各國國內稅制互相不匹配。比如, 在A國可以抵扣的費用, 在B國收到時卻不作為應稅收入。
2. 國際稅收規則不健全。隨著數字經濟和科技的發展, 令原本普遍適用的徵稅原則和方法已經過時或存在漏洞。
3. 國際間稅收合作缺乏有效機制, 如情報交換和徵管互助機制等。

在經濟全球化的背景下, BEPS愈演愈烈, 引起了全球政治領袖、媒體和社會公眾的高度關注, 是當前全球最熱門的稅務議題之一。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以下簡稱

OECD) 統計，全球每年有4%至10%的企業所得稅因跨境逃避稅流失，每年稅收損失約為1000億至2400億美元。為此，G20財長和央行行長於2012年6月的會議中，同意通過國際合作應對BEPS問題，並委託OECD開展研究。2013年6月，OECD發佈《BEPS行動計畫》，並於同年9月的G20聖彼德堡峰會上得到各國領導人背書。

《BEPS行動計畫》總共有15項行動計畫，主要包含以下3個方面的內容：國際稅收規則的一致性、強調經濟實質以及提高稅收透明度和確定性。而第1項和第15項行動計畫設置在框架之外：第1項行動計畫的目的，在於應對數位經濟對於現有徵稅原則的挑戰；第15項行動計畫的目的，在於開發多邊協定使得各國能利用該協議來修訂現有的雙邊稅收協定，以實施達成共識的BEPS相關改革措施。

2015年9月17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公佈了《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國稅發【2009】2號，簡稱“2號文”）的修訂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該修訂草案在考慮了中國國情的同時，亦在很多方面反映了2015年BEPS報告中所提出的建議。特別需要提到的是，2號文的修訂草案引入了轉讓定價同期資料報告的三層文件要求（即：主文件、本地文件和適用於某些特定類型交易的特殊事項文件），並且以其他國的報告要求作為輔助；同時加強了對於股權轉讓、無形資產和關聯勞務交易的轉讓定價管理。BEPS行動計畫無疑已經對中國稅收規則的形成產生重大影響，並且預計會持續影響，因此所有在中國或者與中國從事經營活動的公司都應密切、全面地關注相關進展。而2號文的修訂草案已在2015年年底定稿，並且自2016年1月1日生效。

讓我們透過以下一個真實的案例來進一步瞭解《BEPS行動計畫》：

2016年，北京市朝陽區地稅局根據BEPS行動計畫中關於受控外國公司規則，成功發現朝陽區某企業通過在避稅地設立受控外國公司轉移利潤的舉動，並對其展開反避稅調查。

經過朝陽區地稅局深入核查發現，第一筆交易的真實時間為2015年4月28

日：香港H有限公司與在維爾京群島成立的B公司簽訂協定，轉讓B公司80%股權，協議約定轉讓價格為2.65億元人民幣（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第二筆交易的真實時間為2015年5月5日：A公司原股東與香港S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2105.84萬元為交易對價，轉讓A公司100%股權，個人股東已在朝陽區地稅局繳納個稅。對該兩筆交易進一步深入核查後發現，B公司通過其他幾間設立在避稅地的公司間接持有香港S公司100%股權，而經過第二筆交易後，B公司實際間接持有北京A公司100%股權。B公司唯一控股股東徐某，正是A公司原控股股東閻某的妻子。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國稅發〔2009〕2號）中對關聯關係的認定，A公司與香港S公司實際為關聯公司，第二筆股權轉讓交易實際為關聯方之間的交易。第一筆交易為非關聯方交易，交易價格具有一定參考價值。

朝陽區地稅局發現，兩次交易的實際目標均為A公司，且對比第一筆交易，第二次交易價格明顯偏低。A公司原股東閻某及其妻子徐某，可能通過在維爾京設立受控外國公司B公司，間接轉讓A公司股權，並將股權轉讓利潤留在B公司。而根據稅務機關調查發現，第一筆轉讓款中的1.5億元，已經以借款方式轉入閻某的個人帳戶。朝陽地稅局認為，應該參考第一次交易價格，對A公司第二次股權轉讓價格進行調整。目前朝陽區地稅局正在與A公司、閻某等進行約談。

——以上內容摘自中國財經報《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對我國的影響》

從上述個案來看，首先，稅務機關非常關注企業的基礎資訊。在“反BEPS行為”的背景下，稅務機關將會對企業相關涉稅資訊的完整性進行嚴格審查，同時重點關注交易金額反常的疑點，有意識地防止企業避稅。其次，稅務機關還會重點關注避稅地與低稅率地區。若納稅人在避稅地設立分支機構，或者與來自避稅地的企業發生交易，可能存在較大的避稅風險。這將會引起稅務機關的注意。最後，稅務機關還會結合本地關聯申報情況，做一些資料篩查的工作，挖掘企業轉移利潤的蛛絲馬跡。同時，他們也會關注對外支付合同備案，認真核查交

易實質，判斷合同中是否運用了《BEPS行動計畫》中提到的“成本分攤”、“濫用稅收協定”等手段從而實現利潤轉移。

那麼，作為離岸公司，應當注意哪幾點呢？

1. 有些措施要求修改各國國內稅收立法。這些措施包括混合錯配、受控外國企業規則、利息扣除、強制披露原則、無形資產優惠稅制規則以及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是稅務機關實施高級別轉讓定價風險評估，或者評價其他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風險的一項工具，它是轉讓定價工具包中重要的組成部分）的工作成果。面對這些新規則，一些國家和稅務機關已經積極行動並頒佈了單邊措施。
2. 有些措施要求修訂雙邊稅收協定，這可以通過行動計畫中“2016年年底可供各國簽署的多邊協定”來實現。
3. 大量措施可能被各國當地的稅務機關直接地、及時地進行應用，比如通過修改後的轉讓定價指引。

宏傑認為，在反避稅的背景下，跨國企業應針對這些新措施在其展開經營活動的所有國家來重新分析自身條件，並根據這些國家已實際採納的建議措施來調整其商業安排和結構。對於企業來說，需要經過一定的時間來處理和評估BEPS專案的全部影響。宏傑集團作為一間擁有30年豐富經驗的專業機構，可以在跨境投資、融資規劃及管理方面提供援助，如果您有任何需要，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